

簽

日期：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單位：

電 話：

主旨：有關個人請婚假於 3 個月內請畢乙案，職因個人 _____，擬將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結婚登記並依規定延長 1 年內請畢婚假，期
間將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並移請教務處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當否？
簽請核示。

擬辦：奉鈞長核可後，將依准簽辦理請假事宜等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教務處教學組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人	會辦單位	決行
單位主管		